

2025 年度省属医院大型医用设备（超声类）集中采购（一）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3230-254101460001/01/02/03

标包 0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介入）

标包 0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术中超声）

标包 0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身机一）

招标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度省属医院大型医用设备（超声类）集中采购（一）

招标项目澄清文件

说明

各投标人：

本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有冲突，以本澄清文件为准。

本澄清及补遗文件共 3 页（含封面及说明）。

请收到本澄清及补遗文件后立即将回执扫描件答复（回传本页并需盖公司章）至 964299086@qq.com 确认收到。

回 执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 2025 年度省属医院大型医用设备（超声类）集中采购（一）招标项目全部澄清及补遗文件文件，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原文	澄清问题	澄清答复
1	技术商务评分表	<p>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相关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本项目为国际招标，非政府采购，此要求不符合国际招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删除此项内容